

蔡墩銘博士 主編
李永然律師 編輯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刑事法規判解叢書 ④

刑事程序法

立法理由
判解決議
令函釋示
實務問題

彙編

民刑事法規判解叢書

主編／蔡墩銘博士

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德國佛萊堡大學法學博士

現任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教授

編輯／李永然律師

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現任律師

助編／陳綺華·梁素卿·李純聆

增訂版例言

一、本次增訂版，資料蒐集至民國七十二年八月為止，凡自七十一年六月以後之解釋、決議、令函、實務問題，均已蒐羅無遺，堪稱內容最新。

二、因受版面限制，增訂資料均匯總編印在本書最後，然為求查閱不致遺漏，在各相當法條之後，印載增訂資料之日期文號，以提醒讀者之注意。

序

民刑法規為現實社會生活之規範，一日不可或缺，而為闡明民刑法規，司法機關莫不為其作成判解、決議或釋示。此等實務見解固在闡釋法律條文之真義，另一方面亦在於賦與法條生命，使其得以一脈相傳，發揚光大。尤其隨時代潮流之推移、法學思想之演進，工商發達，民刑判解更多新猷，且數量浩瀚，苟非予以有系統之整理，實有無從摸索之感。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鑒於實務見解包括甚廣，類別頗多，而迄今尚乏將其予以有秩序整理之專書，對於法學研究諸多不便，特委託本人將各種實務見解予以歸併，使其相得益彰，以便探索。經年來之努力，此項工作已經順利完成，特彙纂付梓；如就本叢書之特點言，則有下列六點：

第一、資料最完整 包括立法理由、大理院及司法院解釋、大理院及最高法院判例、最高法院民刑庭總會決議、各級法院實務問題座談會決議、法務部（以前稱司法行政部）之法令釋示。

第二、內容最正確 所有資料均以政府機關編印者為準據，內容正確，足可信賴。

第三、見解最新穎 所有實務見解均蒐集至本叢書出版之日為止，凡目前尚可適用或有研究價值，均予輯入，堪稱最新。

第四、歸類最清楚 將所有判解資料按條文順序，逐條分成現行條文、舊條文、立法理由、解釋、判例、決議、令函、實務問題等八項予以彙列。每項再按年次編排，歸類清楚，甚便查考。

第五、新舊條文對照 為便於查閱，將舊法時代之判解編列於新法相當法條內，並於新法法條之後，附列相關舊法法條，便於對照查考。

第六、附錄實用 為便於檢查判解、決議、令函、實務問題之年份文號，本叢書特編索引表，附於書後。

為使本叢書裨益於法學界，本人擬將其予以不斷追補改訂，至希 法學先進惠予匡正。

主編者 蔡 墩 銘 謹識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一日

例言

一、本叢書係收錄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商事法及其相關特別法之下列資料，按條文次序，加以歸納整理編訂而成，內容充實，系統分明，足供法律實務界及法學研究者之參考：

- (一) 立法理由。
- (二) 大理院解釋。
- (三) 最高法院解釋。
- (四) 司法院解釋。
- (五) 大法官會議解釋。
- (六) 大理院判例。
- (七) 最高法院判例。
- (八) 最高法院民刑事庭會議決議。
- (九) 司法座談會實務問題。
- (十) 法務部（前司法行政部）國防部及經濟部等機關之函電指示。
- 二、本叢書蒐集之資料，自民國元年至七十二年八月止，凡目前尚可適用或有研究價值者，均予輯入，資料最新最全。
- 三、本叢書所引資料均以政府機關編印者為準據，內容正確，足可信賴。
- 四、本叢書之編輯以法條為經，以判解資料為緯，將判解資料按條文順序，逐條分下列七項續列：
 - (一) 現行條文。
 - (二) 舊條文：新舊條文對照，可明瞭條文演變之軌跡及立法趨勢。
 - (三) 理由：即立法理由，民法總則部份，並增入修正理由。
 - (四) 解釋：包括前大理院解釋、最高法院解釋、司法院解釋和大法官會議解釋。
 - (五) 判例：包括前大理院判例及民國十六年至六十八年之最高法院判例。

- (六) 決議：包括最高法院民事庭會議、刑事庭會議，及民刑事庭總會議等之決議。
- (七) 令函：指前司法行政部、法務部、國防部及經濟部等機關之公函、代電、咨文及指令有參考價值者。
- (八) 實務問題：各級法院舉行司法座談會時，所討論之法律問題，可作為研究進修之參考者。
- 五、本叢書各法條同項內有數則判解時，先按年次，次照字號順序排列。同一年次中，民事依上、抗、聲、職、再等字；刑事依上、抗、聲、非、特覆、特聲、特職、特非等字依次排列。
- 六、為便於查閱，將舊法判解編列於新法相當法條內，並於新法條條文之後，附列相關舊法條，新舊法條內容相同者，則舊法僅列條文號數。舊法有二種以上者，則以下簡稱冠於條文之上，按最近年次依序排列；各簡稱所指之修訂年次，則於該法規名稱下註明：修——舊——前——原——老。
- 七、同一判解涉及數法條時，均分別編入相關之法條中，俾求各法條資料之完整。
- 八、為節省篇幅，各級法院司法座談會研討之法律問題，有不同意見者，僅列前司法行政部及法務部之「研究結果」，「研究結果」僅表明以某說為當者，即列該說之要旨，以利瞭解。
- 九、為節省篇幅，特別法部分，僅列有判解之各該法條，無判解之條文，均未列入。
- 十、為便於檢查判解、決議、令函之年份、文號，本叢書特編索引表，附於各書後，以便查考。
- 十一、本叢書所列判解用語如下：
大理院解釋例——統……
最高法院解釋例——……解……
司法院三十四年以前之解釋例——……院……
司法院三十四年以後之解釋例——……院解……
大法官會議解釋——……釋……
大理院及最高法院判例——……上、台上、抗……
民刑庭會議決議——僅列年、月、日
各級法院司法座談會法律問題研究結果——列機關名稱及年、月
十二、本叢書之編印，內容力求充實完備，校勘力求精確，惟疏漏誤植之處，恐在所難免，尚祈碩彥，惠賜教益，俾能益臻美善。

本叢書資料依據

- 一、大理院解釋例全文
——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 二、大理院判決例全書
——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 三、司法院解釋彙編
——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 四、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彙編
—— 中華民國七十年三月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 五、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最高法院判例發行人會印行
- 六、最高法院民刑事庭會議決議錄類編
—— 中華民國七十年元月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印行
- 七、民法法令釋答要旨
——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司法行政部總務司印行
- 八、刑事行政令函彙編
- 九、法律問題彙編
—— 法務部印行第十八輯至第二十三輯
- 十、總統府公報
- 十一、司法院公報
- 十二、司法行政部公報
- 十三、法務部公報

刑事程序法

理由判解決議
令函實務問題
彙編

目次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 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第五章 文書

第六章 送達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第十二章 證據

第一節 通 則

第二節 人 證

目次

一
一
九
三
四
四
四
五
四
六
九
八
〇
九
四
一
一
一
四
一
四
〇
一
五
五
一
五
五
一
八
二

第三節 鑑定及通譯	一九九
第四節 勘驗	二〇七
第十三章 裁判	二二三
第二編 第一審	二二三
第一章 公訴	二二二
第一節 偵查	二二二
第二節 起訴	三〇四
第三節 審判	三二一
第二章 自訴	四〇七
第三編 上訴	四六八
第一章 通則	四六八
第二章 第二審	五一四
第三章 第三審	五五八
第四編 抗告	六三五
第五編 再審	六五九
第六編 非常上訴	六八九
第七編 簡易程序	七一九

第八編 執行	七二五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七六〇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八〇一
少年事件處理法	八〇三
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	八二三
公設辯護人條例	八二七
羈押法	八二九
提審法	八三一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	八三五
監獄行刑法	八三九
保安處分執行法	八四三
軍事審判法	八四五

增補資料 八九六

附錄

- 一、解釋例索引表
- 二、判例索引表
- 三、決議索引表
- 四、令函索引表
- 五、實務問題索引表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犯罪，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不得追訴、處罰。

現役軍人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本法規定追訴、處罰。
因受時間或地域之限制，依特別法所為之訴訟程序，於其原因消滅後，尚未判決確定者，應依本法追訴、處罰。

舊第一條 犯罪，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不得追訴、處罰。

軍人軍屬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本法規定追訴、處罰。

前第一條 犯罪非依本法及其他關於刑事訴訟之特別法，不得追訴及處罰。

解 釋

▲法令有明文規定之刑罰，其性質自與刑法典內之刑罰無異，當然得向司法衙門請求正式裁判。（2 統一八）
▲保衛團係警察性質，從事團務之人，觸犯普通刑法案件，不能歸陸軍審判。（18 院三一）

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下稱「前」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布——下稱「舊」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下稱「舊修」

民國五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總統令公布

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五日修正公布第三四四及五〇六條條文

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四日修正公布第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一

、三十三、三十四、一百五十、二百四十五、二百五十

五、並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八十八條之一條文

▲保衛團常練隊屬警察性質，非軍人，亦不得視同陸海空軍軍人，如觸犯普通刑法，不能歸軍事審判。（18院一八二）

▲縣政府之警衛隊、公安局之保安隊、警察區之民團，均屬警察性質，不得視同陸海空軍軍人。（19院三三〇）

▲徵收官吏違法捕押納稅人涉及刑事範圍者，法院應依法辦理。（22院九二四）

▲檢察官受理人民告發公務員吸食鴉片案件，應依刑事訴訟法所定程序辦理，不受公務員調驗規則之拘束。（22院一〇〇一）

▲公務員犯罪發覺在任官任役前，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應歸法院審判。（23院一〇一八）

▲被告於已經着手偵查或判處罪刑後投入軍籍，仍應由普通法院審判。（23院一〇三四）

▲縣長係綜理縣政，並非軍屬，除兼任軍屬之職務上犯罪外，應歸普通法院審判。（23院一〇八四）

▲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揭之罪，亦應由法院審判。（23院一〇九〇）

▲軍人犯罪，在執行中復犯刑法之罪，應由普通法院審判。所科罪刑，除前罪在陸軍監獄執行完畢外，應由檢察官指揮執行。（23院一一七六）

▲○對於未經裁定刑期之反省人犯，認為不能感化時，依修正反省院條例，應送交該管法院審判。所謂該管法院，須查照刑事訴訟法關於管轄之規定定之，不以所在地法院為限。（24院一三〇七）

▲森林法第九章所定罰則，係特別刑法，關於訴追、審判、執行，均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為之。（24院一三二五）

▲區長及區助理員等犯普通刑法之罪，自應歸法院審判。（25院一五六八）

▲一人犯數罪而所屬之審判機關不同者，應由先受理之機關就其有權審判之犯罪先為審判後，再將其他部分轉送該管審判機關審判。（26院一六一八）

▲軍事參議院之參議、諮議，或為現役軍官或為在部隊服軍人勤務之人員，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之規定，均為陸海空軍軍人。如為普通刑事被告，在抗戰期內，法院無審判權。（29院一九七九）

▲縣兵役科長兼任國民兵團團附，猶之縣長兼任國民兵團團長，役政既為縣政之一部，該兵役科長如因辦理役政而發生犯罪，自應歸普通法院審判。（29院二〇三八）

▲縣長兼理軍法，既爲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第一條所明定，則其觸犯普通刑法上罪名，縱因兼理軍法而發生，仍應歸法院審判。（29院二〇三九）

▲非軍人煽惑現役軍人逃亡，應由普通法院受理，適用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條處斷。（29院二〇六七）

▲縣政府所設置之軍法承審員，依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第九條規定，僅係輔助縣長辦理軍法事務，如因承辦軍法案件觸犯普通刑法上罪名，仍應由法院審判。（29院二〇八三）

▲牽連犯中之一罪，爲應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特別犯者，不問罪名輕重，均歸軍法審判。（29院二〇九一）

▲原呈所述保長聚衆持械殺縣長與其屬員後，繳去軍用槍械，及救援兵至，復開槍拒捕各情形，除保長等持械拒捕，與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十六款所規定之私梟不同，不能爲該條款之犯罪主體外，（是否合於同條第三款係另一問題）其繳去縣長所帶槍械，是否在原定殺人計劃之內，以及繳械時，該項槍械是否仍屬他人持有而以暴行取得，均不明瞭，則其所犯究爲搶劫而故意殺人罪，抑爲單純殺人及結夥搶劫或結夥竊盜罪，自亦無從解答。惟如兼犯上開辦法及刑法上罪名，而又無牽連關係時，應由法院先就有權審判之部分受理判決後，再將其餘部分移送軍法機關審判。若所犯爲牽連罪，其中含有應歸軍法機關審判之罪名，則不問其罪名何者爲輕，何者爲重，均應由軍法機關審判。（30院二二二六）

▲軍人在寄押監所或保外服役中犯脫逃罪，如在免官免役前，不問已決、未決，均應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由軍法會審審判，併由執行該軍法裁判之機關執行之。其在免官、免役後或其他應歸軍法審判之人犯犯該罪時，亦不問已決、未決，均歸普通法院審判，但如係已決犯，應由檢察官專就脫逃罪刑指揮執行。至未決犯如最後裁判者爲法院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之規定，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否則由該管執行機關聲請該軍法裁判機關，更定其應執行之刑。（32院二五二〇）

▲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十九條所謂隱匿不報或爲虛偽之報告者，係指同條例第八條至第十一條所定應爲報告之人而言，徵收機關徵收人員，自不包括在內。法院對於是項案件，認爲情節重大者，即可依據上開法條判處徒刑拘役，並應依普通刑事訴訟程序辦理。又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之送達處分書及給予收據，係指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自爲處分者而言，其屬於刑事處分者，應由法院以判決之形式行之，不能用處分或裁定。惟該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已因所得稅法之施行，失其效力，應注意新法之規定，至法院對於此項罰金，應否作司

法收入，不屬解釋範圍。(32院二五六六)

▲非軍人或公務員單獨盜賣油料，應歸普通法院審判。(32院二五八一)

▲防空指揮部委派之上尉副官，並已任職，自己取得軍人之身分，其在任官中犯罪，且經發覺者，應受軍法審判，普通法院無審判權。(33院二六三九)

▲刑事案件應否歸軍法審判，自應依被告之犯罪事實定之。(33院二六六一)

▲軍政部西北軍需工廠製革工廠鐵工部工人，如非原有軍人身份而係受僱工作者，乃屬僱傭性質，不能認為軍人，其犯罪應由普通法院審判。(33院二七五四)

▲士兵逃亡後，軍政部既已定有二十四小時內無故不歸，即予開革之辦法，則其逃亡滿二十四小時，即應認為脫離軍籍，嗣後另犯他罪，應依非軍人之例定其審判機關。(34院二八二二)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係屬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四條前段所稱之法令，同辦法第十八條載，向法院檢舉懲治云云，亦即關於審判機關之規定。同辦法第六條所載，執行取締檢查及處分之地方主管官署，不得認為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四條所稱審判機關及程序之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及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之罰條時，其應依何法規處斷，及應由何機關審判，已見本院院字第二六四八號解釋。(34院二八七五)

▲某甲因背信案於普通法院第二審判決後，發見另犯貪污案，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前，由檢察官移送軍法機關審判，該背信案並經第三審法院發回更審後，諭知不予受理，軍法機關審理結果，既認貪污罪嫌不能證明，即與所犯背信不生刑法第五十五條之牽連關係，自應僅就貪污部分為無罪判決。關於背信部分，縱經軍法機關併予諭知無罪，亦屬無權裁判，當然無效。但普通法院既已就前案為不予受理判決，自亦不得繼續審判。(34院解二九六〇)

▲普通法院所受理之背信案件，經第三審法院發回更審，第二審法院既未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軍法機關就背信部分諭知無罪，又屬無權裁判，當然無效。普通法院對於上述之背信案件，自應繼續審判。(34院解二九九三)

▲黨員於競選時如犯有刑事罪名，應由司法機關依法受理。(34院解三〇四九)

▲以自衛隊改編之縣保安警察隊，既與陸軍編制不同，其官警犯罪，除原有軍人身分者外，應由司法機關審

判。(35院解三〇六七)

▲在華韓國光復軍犯罪，應歸普通司法機關審判。(35院解三一一二)

▲我國於臺灣光復後，查悉日本軍政人員曾於作戰期內，在臺灣以間諜或通謀我國事件，將日本國或臺灣人民捕去酷刑，如其行為具備妨害自由或傷害等罪，構成刑事案件者，應由在臺灣管轄法院，依其所犯罪名，適用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35院解三一九一)

▲縣長兼軍法官縱因辦理軍法案件被訴殺人，仍應歸普通法院審判。(35院解三二六二)

▲本院院解字第三一九一號代電，係就作戰期內在臺灣之日本軍政人員未受俘虜者而為解釋，至在臺灣之日軍俘虜，於作戰期內對日本國或臺灣人民構成犯罪行為，自應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四條，及俘虜處理規則第三十八條辦理。(35院解三二九四)

▲作戰期內，在臺灣之日本軍政人員，對於本國或臺灣人民，以間諜或通謀我國事件捕施酷刑，不能認為戰爭罪犯，應分別其已否就俘，歸由我國軍法機關或普通法院審判。(已見本院院解字第三一九一號及三二九四號解釋)(35院解三三一四)

▲曾經銓補將校尉實官而已奉令退役或已轉現役外之文職，或其他非徵集中之在鄉軍人，其犯罪均應由普通法院審判。(36院解三五三八)

▲軍人於免職後另就他種文職而犯罪者，應歸普通法院審判。(36院解三七三〇)

判例

▲軍人犯刑法所揭各罪，應依陸海空軍審判法審判之，為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一項所明定。雖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軍人軍屬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審判者外，仍應依本法規定追訴、處罰，但此項規定因與前開陸海空軍審判法有異，業經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七年七月渝字第三七零號訓令，凡抗戰期內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而停止其適用，則抗戰期內之軍人，雖犯刑法上之罪，普通法院仍無受理之權。(30上一七八)

▲被告前充臺灣省保安警察總隊部迫擊砲隊辦事員，該隊依省保安警察隊組織條例(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公佈)之規定，組織成立，既係警察性質，顯與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所規定視同陸海空軍軍人